
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 
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文件  
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

桂工信规范〔2019〕10号

---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药监局  
自治区中医药局关于开展广西壮族自治区  
中药配方颗粒研究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场监管局、中医药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及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广西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厅字〔2018〕31号）的精神，为鼓励中药饮片创新，提升中药配方颗粒研究水平，进一步推动中医药产业健康快速发展，科学引导我区中药配方颗粒研发规范化和标准化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药监局、中医药局联合组织编制了《广

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研究试点工作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),现印发给你们。请根据《实施方案》有关要求,认真开展相关工作。

## 一、企业申报

遵循自愿原则,由企业自行申报。申请企业须认真填写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研究申请书》(附件2),同时并提交试点工作所需佐证材料(附件3)。

## 二、组织工作

(一)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场监管局、中医药局精心组织,按照《实施方案》,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,并认真核实申报企业有关情况。

(二)申报材料为《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研究申请书》一式3份、装订成册的佐证材料一式3份(加盖公章)和电子版(光盘)。

(三)申报材料由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统一报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。

(四)每年截止申报时间为5月30日(第一批)、11月30日(第二批)。

## 三、联系方式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食品医药工业处:苏冰霞

电话:0771-8095510, 邮箱:gxjwyy301@163.com

自治区药监局药品注册处:黄捷

电话:0771-5882596

自治区中医药局规划产业处：蒋志敏

电话：0771-2448426

- 附件：1.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研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
2. 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研究申请书
3. 佐证材料清单



2019年10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19年10月30日印发

---